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EP 86/07/8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圖文傳真
FAX NO.: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46/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四十六樓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海櫻女士)

馬女士：

2007 年 10 月 31 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

**有關榕樹灣及索罟灣污水收集系統工程(230DS 及 234DS)
收回及清理土地費用的補充資料**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07 年 10 月 31 日審議有關 **230DS** 及 **234DS** 號工程計劃的 PWSC(2007-08)49 號文件時，一些委員詢問榕樹灣及索罟灣污水收集系統工程(230DS 及 234DS)的收回及清理土地費用的差別。當時我們向委員解釋，收回土地的費用是按照所收回土地的面積估算。委員要求本署進一步就收回及清理土地費用的分項數字及計算徵用土地費用的標準提供詳細資料。

本署現向委員提供以下補充資料，有關 **230DS** 及 **234DS** 工程項目涉及的收回及清理土地的費用：

(元)

230DS (已於2002年收回土地)預算的收回土地費用

(a) 農地特惠補償	126,967.50
- 受工程影響的三個地段位於補償分區「丙地區」之內。其涉及的總面積為 855 平方呎	
- 855 平方呎，每平方呎為 148.50 元 ^{見註1}	

126,967.50
預算的清理土地費用

(b) 農作物補償	47,136.00
(c) 農地雜項永久改善設施的特惠補償	5,000.00
(d) 「躉符」儀式費用	2,000.00
(e) 為私人土地多項特惠補償支付的利息	5,985.00

60,121.00

總計：

187,088.50 約 20 萬元
234DS (將於2007年年底收回土地)預算的收回土地費用

(a) 農地特惠補償	998,432.50
-受工程影響的三個地段位於補償分區「丙地區」之內。其涉及的總面積為 4,955 平方呎	
- 4,955 平方呎，每平方呎為 201.50 元 ^{見註2}	

998,432.50
預算的清理土地費用

(b) 農作物補償	280,019.25
(c) 農地雜項永久改善設施的特惠補償	11,500.00
(d) 「躉符」儀式費用	23,000.00
(e) 為私人土地多項特惠補償支付的利息	109,877.13

424,396.38

總計：

1,422,828.88 約 140 萬元

請把資料送交委員參閱。如需進一步詳細資料，請與我們
聯絡。

環境保護署署長
(彭樂民博士 彭樂民 代行)

2007 年 11 月 12 日

- 註：1. 所有為 230DS 號工程收回的土地均為位於補償分區丙地區內的農地。如憲報所刊登，這地區內的特惠補償率為農地的基本定率的 50%。230DS 號工程的土地已於 2002 年收回，當時農地的基本定率為每平方呎 297 元。故此，就著受 230DS 號工程影響的三個地段，用作估算收回土地費用的特惠補償率，為每平方呎 148.50 元(即每平方呎 297 元的 50%)。
2. 所有為 234DS 號工程收回的土地均為位於補償分區丙地區內的農地。如憲報所刊登，這地區內的特惠補償率為基本定率的 50%。234DS 號工程的土地將於 2007 年年底收回，而現時農地的基本定率為每平方呎 403 元。故此，就著受 234DS 號工程影響的三個地段，用作估算收回土地費用的特惠補償率，為每平方呎 201.50 元(即每平方呎 403 元的 50%)。

in DEVB(W)3113/119/CD

電話 Tel No.: 2848 2704

傳真 Fax No.: 2801 5034

電郵 E-mail: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海櫻女士)

馬女士：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

有關 119CD 號工程計劃-『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C 部分』 收回及清理土地費用的補充資料

在 2007 年 10 月 31 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一些委員在審議有關 **119CD** 號工程計劃－『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C 部分』的 PWSC(2007-08)51 號文件時，要求當局提供有關上述工程中收回和清理土地費用的進一步資料。會上我們向委員解釋，收回土地的費用是按照所收回土地的面積作出估計。我們亦答應在會後提供有關這些費用的分項數字和計算收回及清理土地費用的標準金額的詳細資料。

我們現將有關 **119CD** 號工程計劃所涉及收回及清理土地費用的補充資料詳列於附件內，以供委員參考。

發展局局長
(陳潤祥 代行)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119CD 號工程計劃所涉及收回及清理土地費用的補充資料

百萬元
(按 2007 年 9 月價格計算)

(I) 估計收回土地費用 **101.650**

(a) 農地特惠補償

[受工程計劃影響的 189 個地段屬補償區“丙”區。須收回的土地劃分為農地，其總面積為 522 613 平方呎。根據刊登於 2007 年 3 月 15 日的政府憲報，“丙”區的土地特惠補償率為基本定率的 50%，即 389 元的一半，相等於每平方呎 194.50 元]

522 613 平方呎
x每平方呎 194.50 元 **101.650**

(II) 估計清理土地費用 **7.719**

(a) 農作物補償	5.958
(b) 農場雜項永久改善設施特惠補償	0.615
(c) 農場構築物特惠補償	0.150
(d) 住戶搬遷津貼及住用構築物特惠津貼	0.211
(e) 工業／商業經營者特惠津貼	0.177
(f) 躉符儀式費用	0.100
(g) 支付私人土地各項特惠補償的利息	0.508

總計：**109.969**